



LU0012344 (一般會員) 2022-09-17 07:19:50

可以先到國外合乎法律的地區結婚，回來後台灣會承認，沒關係的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 2022-09-19 04:12:24

如果是我國國人近親結婚，即使到沒禁止近親結婚的國家結婚、在當地有效，回台後在國內婚姻關係還是會被認為無效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家上字第243號民事判決）。前一則留言說

法從何而來，並未提供相關來源，建議讀者閱讀時斟酌。

林基泰 (一般會員) 2023-08-15 17:56:14

依現行(民國87年5月28日修正條文)民法第983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六親等以內表兄妹，一律禁婚；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表兄妹，輩分相同者，則可以結婚，不受限制。妳和

男友是六親等的旁系血親，原則上依民法規定不能結婚,但同輩份不在此限,所以是可以結婚的。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 2023-08-16 09:44:38

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+自然血緣關係：不可以結婚；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+收養關係+輩分相同：可以結婚。所以就像答題者的回答，提問人和男友在法律上是禁止結婚的，跟輩分是否相同無關；除非親屬關係是收養成立的。可以參考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B0000001&flno=983>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4-03-21 12:39:30

請問嫁出去的姑姑的孫女，和姑姑的弟弟的兒子算是幾等親，能在一起嗎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4-04-17 01:18:23

如果提問人去把法律性別改成男性，就可以跟男友結婚了（？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4-08-28 11:26:28

回覆上上則留言，兩人是五等親，除非兩人之間的親等關係是因為收養而產生，否則不得結婚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5-01-12 19:17:40

樓上，就算兩人之間的親等關係是因為收養而產生，還是不可以結婚，因為民法第983條對於收養產生的血親的例外規定是「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沒有說因收養產生的「五親等」旁系血親不在此限，而且五親等輩分一定不可能相同，

所以他們還是不可結婚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5-01-12 19:19:55

我覺得民法983條真的限制過頭了，就算不是因為收養關係而產生，自然血親的五等親生下來的  
小孩也不會有問題，見 <https://www.thetech.org/ask-a-geneticist/articles/2016/risk-parents-who-are-first-cousins-once-removed/> <https://www.quora.com/Can-I-marry-my-1st-cousin-once-removed> <https://dataminingdna.com/first-cousin-once-removed/>

<https://www.mk.co.kr/news/society/10963787>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5-10-14 03:17:56

林基泰 請勿忽視表姐弟.表兄弟